

 **BANK 王道銀行**

(原名：台灣工業銀行)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四日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原台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目錄

	頁次
開會議程	2
報告事項	
一、本行一〇六年營業報告，謹報請 鑒察	3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一〇六年度決算報告，謹報請 鑒察	4
三、一〇六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謹報請 鑒察	6
四、提報修訂「王道商業銀行道德行為準則」，謹報請 鑒察	7
承認事項	
一、本行一〇六年度決算書表業已編竣，謹提請 承認	9
二、本行一〇六年度盈餘分派案，謹提請 承認	10
討論事項	
一、修訂本行「公司章程」部分條文，謹提請 公決	12
二、擬請解除本行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謹提請 公決	13
臨時動議	14
附 錄	
一、本行「股東會議事規則」	15
二、本行「公司章程」	21
三、本行一〇六年營業報告書	28
四、本行一〇六年度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32
五、本行「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56
六、本行董事持股情形	61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原台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時間：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四日（星期四）上午九時

地點：台北市大安區長興街75號

中華經濟研究院蔣碩傑國際會議廳

開會議程：

- 一、宣布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 會

報告事項（一）

董事會提

案由：本行一〇六年營業報告，謹報請 鑒察。

說明：本行一〇六年營業報告請參閱附錄三及本行一〇六年年報。

報告事項（二）

審計委員會提

案由：審計委員會查核一〇六年度決算報告，謹報請 鑒察。

說明：請參閱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行民國一〇六年度之合併及個體之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等表冊，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承修、陳麗琦二位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財務報表暨營業報告書、盈餘分派案等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第十四條之五等相關規定出具報告如上。

敬請

鑒察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游朝堂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八日

報告事項（三）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六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謹報請 鑒察。

說明：（一）依本行公司章程第二十二條及三十二條，本行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不高於2.5%為董事酬勞，1~2.5%為員工酬勞。

（二）擬提本行106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提撥比例及分派金額如下：

1. 董事酬勞：依公司章程第二十二條規定提撥2.5%，計新台幣31,838,504元，爰依各董事薪酬支領比例分配，任職未滿一年之董事按實際任職期間比例分配之。獨立董事不參與董事酬勞之分派。

2. 員工酬勞：依公司章程第三十二條規定提撥1.25%，計新台幣15,919,252元，以現金發放。

（三）本案業經第七屆第六次董事會通過在案。

報告事項（四）

董事會提

案由：提報修訂「王道商業銀行道德行為準則」，謹報請 鑒察。

說明：（一）本行「道德行為準則」之修訂業經提報106年6月14日股東常會在案。為使本準則更臻周延，擬修訂本準則第十一條條文，增訂各級人員對主管之交辦事項應予合理判斷並確立權責，倘有疑惑應向主管釐清，不得自行揣測或有請託關說、違反規章等不當行為（準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詳如第8頁）。

（二）本案業經第七屆第五次董事會通過在案。

王道商業銀行道德行為準則 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一條 職場道德倫理</p> <p>一、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與客戶合夥經營商業、自營商業，或與客戶發生金錢借貸往來。</p> <p>二、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作為客戶之簽章人，或代理客戶行使任何事務，但直系親屬不在此限。</p> <p>三、各級人員或與客戶間應互相尊重，誠懇對待，不得有涉及性騷擾之行爲發生。</p> <p><u>四、各級人員對於主管交辦之事項，應予合理判斷並確立權責，倘有疑惑應向主管釐清，不得自行揣測或有請託關說、違反規章等不當行爲。</u></p>	<p>第十一條 職場道德倫理</p> <p>一、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與客戶合夥經營商業、自營商業，或與客戶發生金錢借貸往來。</p> <p>二、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作為客戶之簽章人，或代理客戶行使任何事務，但直系親屬不在此限。</p> <p>三、各級人員或與客戶間應互相尊重，誠懇對待，不得有涉及性騷擾之行爲發生。</p>	<p>為使本準則更臻周延，增訂各級人員對主管之交辦事項應予事先判斷，亦不得因此違反規定或有不當行爲。</p>

承認事項（一）

董事會提

案由：本行一〇六年度決算書表業已編竣，謹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行一〇六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承修、陳麗琦二位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併同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錄三、四及本行一〇六年年報）業經第七屆第六、七次董事會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

（二）敬請 承認。

決議：

承認事項（二）

董事會提

案由：本行一〇六年度盈餘分派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一）謹擬具本行106年度盈餘分派案（詳如第11頁），並說明如下：

本行106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以下同）1,072,079,503元，調整後盈餘為1,014,567,132元（調整項目如第11頁），扣除依法令規定提撥法定盈餘公積304,370,140元（30%）及依主管機關規定，為因應金融科技發展，保障本國銀行從業人員之權益，於分派105年度至107年度之盈餘時，依法提列稅後淨利之0.5%計5,360,398元為特別盈餘公積，另迴轉自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19,065,296元後，可分配盈餘共計723,901,890元，擬分配股東股利為每股現金0.30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行之其他收入）。

- （二）本案預計分派之股利總金額係依據本行106年底已發流通在外股份2,413,006,301股計算；惟嗣後若因本行實施庫藏股或將庫藏股轉讓予員工等影響，致配息基準日流通在外股數變動者，實際配息率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調整之。
- （三）現金股利分派基準日，擬於股東會通過本盈餘分派案後，授權董事會決定。
- （四）本案業經第七屆第六次董事會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
- （五）敬請 承認。

決議：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表(草案)



單位：新台幣元

本期淨利	1,072,079,503
加：期初未分配盈餘	0
加／減當期末分配盈餘調整項目：	
1.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保留盈餘	1,534,219
2.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9,983,000)
3.折價發行新股借記保留盈餘	<u>(49,063,590)</u>
調整後盈餘	1,014,567,132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30%）	(304,370,140)
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5,360,398)
迴轉自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u>19,065,296</u>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723,901,890
分配項目	
股東股利（現金）	<u>723,901,890</u>
期末未分配盈餘	<u><u>0</u></u>

董事長：駱錦明



經理人：楊錦裕



會計主管：張政權



討論事項（一）

董事會提

案由：因應本行未來長期業務發展及營運規劃，擬修訂本行「公司章程」部分條文，謹提請 公決。

說明：（一）本行「公司章程」業經106年6月14日股東常會修訂實施在案，為因應本行未來業務擴展需求及提升資本適足率與第一類資本比率，建議增加特別股作為資本籌措工具之一，擬配合修訂本行「公司章程」部分條文（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詳如附錄五），修訂重點如下：

1. 第七條：為因應未來業務擴充之需，擬增加資本總額至三百五十億元，並增加特別股為本行股份之種類，爰修訂相關條文。
2. 新增第八條之一：本條新增，配合公司法第157條規定，於章程中訂定特別股之權利義務及其他重要發行條件。
3. 第十一條：增訂本行於必要時，得依相關法令規定，召開特別股股東會。
4. 刪除第十三條第二項：本行股東會議案之表決方式，悉依本行「股東會議事規則」辦理，爰將第二項文字刪除。
5. 第三十二條之一：增列文字說明。
6. 第三十四條：增列修正日期及次別。

（二）本案業經第七屆第七次董事會通過在案。

（三）敬請 公決。

決議：

討論事項（二）

董事會提

案由：擬請解除本行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謹提請 公決。

說明：（一）本行董事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行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之職務者，在無損及本行利益之前提下，爰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提請同意解除其競業禁止之限制。本行第七屆董事競業禁止限制之解除已於106年股東常會辦理完成，茲擬就法人董事明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駱怡君副董事長、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張安平常務董事、台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世姿董事、旺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董大年董事新增擔任他公司職務（如下表）辦理競業禁止限制之解除。

董 事	擔任他公司職務
駱怡君 副董事長	KC Investments Corporation (BVI) 董事
張安平 常務董事	港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允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中成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世姿 董事	Crystal Lake Global Limited (BVI) 董事
董大年 董事	閱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匯揚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全億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二）本案業經第七屆第七次董事會通過在案。

（三）敬請 公決。

決議：

臨時動議

附錄一 王道商業銀行股東會議事規則

88.7.12	創立會訂定
102.6.14	股東常會修訂
104.6.2	股東常會修訂
106.6.14	股東常會修訂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含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反對或棄權），應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二 公司章程

民國 106 年 6 月 14 日股東常會修訂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 本銀行以促進產業發展，增進工商繁榮，創造共榮環境，並提供社會大眾完善、專業、創新之金融服務為宗旨。配合政府金融政策，並依照公司法及銀行法規定組織之。
- 第 二 條 本銀行定名為「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O-Bank Co., Ltd.。
- 第 三 條 本銀行設總行於台北市，並得視業務之需要，於國內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商業銀行分支機構之設置、撤銷或變更均須經董事會決議及主管機關之許可與登記。
- 第 四 條 本銀行之公告，以登載總行所在地之通行日報行之，但證券管理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二章 業 務

- 第 五 條 本銀行所營事業為H101021商業銀行業（經主管機關核准項目為限）、H301011證券商（經主管機關核准項目為限）、H601011人身保險代理人、H601021財產保險代理人。
- 第 六 條 本銀行從事投資業務之所有投資總額不得違反銀行法及主管機關有關商業銀行投資等規定。

第三章 股 份

- 第 七 條 本銀行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三百億元，分為三十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十元，授權董事會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並視實際需要得分次發行。股東之出資以現金為限。本行得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前項股份總額內保留二億股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股份。
- 第 八 條 本銀行股票概為記名式，由本銀行董事長及常務董事二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加編號，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銀行股票得配合法令以無實體發行，有關登錄及帳簿劃撥交付等作業，則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之規定辦理。
- 第 九 條 股份之轉讓，非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及住所或居所，記載於本行股東名簿，不得以其轉讓對抗本銀行。
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本銀行決定分派股息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及變更股東名簿之記載。

第十條 本銀行股東應填具印鑑卡交由本銀行存驗，變更印鑑時亦同。凡領取股息、紅利或以書面行使股東權利時，均以留存印鑑為憑。本行有關股務之處理，依主管機關核頒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之。

第四章 股東會

第十一條 本銀行股東會分為下列二種：

一、股東常會：每年在總行所在地開會一次，由董事會於每營業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

二、股東臨時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於必要時召集之；如有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股東，亦得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請求董事會召集之。

第十二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並公告之。

第十三條 本銀行股東會決議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以代表已發行股份總額半數以上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半數以上之同意行之。

股東會議案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第十四條 除法令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本銀行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本銀行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第十五條 股東不能親自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銀行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一人出席。但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前項委託書，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銀行；如有重複時，以先送達者為有效，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銀行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十六條 法人股東代表人不限於一人，但其表決權之行使仍以其所持有之股份綜合計算。前項之代表人有二人以上時，其代表人之行使表決權應共同為之。

- 第十七條 本銀行股東會議決之事項如下：
- 一、本銀行章程之釐訂或修改。
 - 二、董事之選舉及解任。
 - 三、查核並承認董事會造具之表冊及報告。
 - 四、資本增減之決議。
 - 五、分派盈餘及股息紅利之決議。
 - 六、其他依照法令應經股東會議決之事項。
- 第十八條 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因事缺席時，由副董事長為主席；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同時缺席時，由董事長於常務董事中指定一人為主席。未指定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十九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得以電子方式為之。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本銀行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五章 董事及董事會

- 第二十條 本銀行設董事十五人組織董事會，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
- 前項所定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二十一條 本銀行全體董事所持有之股權，不得少於主管機關所規定之成數。
- 第二十二條 董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
- 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者，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 董事（含獨立董事）執行本銀行職務期間，不論營業盈虧，本銀行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銀行營運參與程度、貢獻價值，暨參酌同業水準議定之。

本銀行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點五為董事酬勞，獨立董事不參與董事酬勞之分派。但銀行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本銀行得經董事會決議，就董事於任期內，執行職務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購買責任保險。

前項責任保險之續保事宜，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第二十三條 本銀行設常務董事五人組織常務董事會，常務董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之，並依同一方式，由常務董事互選一人為董事長，必要時並得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

前項所定常務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一人，且不得少於常務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第二十四條 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及常務董事會之主席，對外代表本銀行。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同時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二十五條 董事會由全體董事組成，並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為之。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如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代理之董事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二十六條 本銀行業務之執行，除依法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均由董事會決議行之。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各項重要章則之審定。

二、業務計劃之審定。

三、資本增減之擬定。

四、分支機構設置、撤銷或變更之決定。

五、各項重要契約之審核。

六、預、決算之審定。

七、取得或處分重要資產之決定。如有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情事者，應依該規定辦理。

- 八、盈餘分派之擬定。
- 九、重要授信案件及業務之核定。
- 十、經理人委任及解任之決定。
- 十一、財務報表查核簽證會計師之委任事項。
- 十二、董事長交議及總經理提議事項之審定。
- 十三、股東會決議事項之執行。
- 十四、其他依照法令賦與之職權。

為健全決策功能及強化管理機制，董事會得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制定之。

第二十七條 董事會休會時，由常務董事以集會方式經常執行董事會職權，由董事長隨時召集，以半數以上常務董事之出席，及出席過半數之決議行之。

前項常務董事會行使董事會職權之授權範圍依法令、本章程、股東會決議及董事會決議辦理，授權執行之層級、內容等事項，應具體明確；但依相關法令明定應提董事會討論之事項，仍應由董事會決議之。

第二十八條 本銀行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相關法令或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本銀行因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依法得不設監察人。

第六章 經理人

第二十九條 本銀行設總經理一人，其任用、解任及報酬，由董事長提名，經提請董事會以全體董事過半數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第三十條 本銀行設副總經理若干人，輔佐總經理處理本銀行業務，其任用及解任，由董事長商同總經理遴選後，經提請董事會以全體董事過半數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另設總稽核一人綜理本銀行稽核事宜，其聘任、解聘或調職，應依相關法令或有關規定辦理。

第七章 決算與盈餘分派

第三十一條 本銀行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一營業年度，每屆營業年度終了，本行應造具下列各項書表，經董事會審議並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本銀行應依法令於每年六月底辦理年中結算。

本銀行年終決算及年中結算應編製財務報告表，分別呈報主管機關並公告之。

第三十二條 本銀行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至二點五為員工酬勞。但銀行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發放時，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三十二條 本銀行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及彌補累積虧損，次提
之一 百分之三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銀行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額再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累計未分派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利。

法定盈餘公積未達資本總額前，最高現金股利不得超過實收資本總額之百分之十五。

前項股利之分派，依據本銀行未來資本預算之規劃、各項業務之資金需求及財務結構之穩健考量，採穩定平衡之股利政策，其中現金股利以不低於當年度股利總額百分之二十為原則，惟前述股利分派方式僅係原則性規範，本銀行得視實際需要，由董事會提請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第八章 附 則

第三十三條 本章程未規定者，悉依公司法、銀行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之。本銀行組織規程、營業細則、董事會與經理部門職責之劃分及其他章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三十四條 本章程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十二日訂立，八十八年七月十二日第一次修正，八十九年四月八日第二次修正，八十九年八月十九日第三次修正，九十年五月二十二日第四次修正，九十一年五月三十日第五次修正，九十三年六月十一日第六次修正，九十四年六月十日第七次修正，九十五年六月九日第八次修正，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九次修正，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十次修正，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第十一次修正，一〇〇年六月十三日第十二次修正，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第十三次修正，一〇二年六月十四日第十四次修正，一〇四年六月二日第十五次修正，一〇四年十月二日第十六次修正，一〇五年六月三日第十七次修正，一〇六年六月十四日第十八次修正。

民國一〇六年，本行在國內之營業據點包括台北總行營業部、台中分行、高雄分行及信義威秀分行，另經主管機關核准於桃園、新竹及台南設立區域服務單位，除負責推展本行金融商品，亦為全省北中南各地區之生產事業及高科技產業客戶提供全方位金融服務。首家海外分行－香港分行，於民國九十八年四月開業，使本行得延伸金融服務及商品平台至香港及大中華地區，並就近服務產業客戶與台商企業，並在彼此互信與互惠的長期合作中，共創雙贏。

一、授信業務

回顧民國一〇六年，本行企業金融業務持續積極深耕海內外客戶，對於授信業務，本行除追求穩定成長外，並同時兼顧經營風險之分散，故在業務方針上仍採保守穩健作為，審慎嚴謹地維護授信資產之品質及收益之合理性。

本行於民國一〇六年轉制商銀、開辦個人金融業務，提供個人客戶多樣化貸款商品，包含：一順位房貸、三段還款房貸、標準信貸、小額信貸、及債務整合信貸商品，貼近客戶食衣住行資金運用需求。

依產業別區分，本行民國一〇六年底授信暴險中，以基金/投資/租賃/其他財務機構所佔之比例18.7%為最高，不動產/營造/水泥業15.6%次之，餘依序為電子業11.4%，石化/紡織業10.2%，批發及零售業7.8%，交通運輸/車輛及其零組件業6.7%，金屬業6.1%，個人5.0%，及其他（製造/非製造業）18.5%；其中電子業又以電子零組件業佔總授信暴險4.7%為最高，資訊硬體業2.4%與半導體業2.4%次之，餘依序為光電業0.8%，通路及其他電子產品業0.7%，及太陽能產業0.4%。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底，本行整體授信資產（台、外幣授信餘額）為新台幣1,817億元（含應收信用狀款），較民國一〇五年底餘額增加約新台幣239億元，逾期放款比率為0.25%，備抵呆帳覆蓋比率為581.52%，資產品質穩健良好。

本行積極深耕海內外客戶，為求穩定成長，並分散經營風險，本行除固守客戶基盤外，並致力於切入具利基之中堅企業市場，作為推展各項協銷業務之重要基礎。

推展企業聯貸一向為本行授信業務主軸，本行設有企業理財部，善於為客戶量身訂做、提供快速精準的融資方案，成功為客戶籌措資金並協助客戶解決關鍵問題。本行目標客戶主要坐落於大中華區（台灣、香港、與

中國)，其產業別涵蓋零售、電子、光電、鋼鐵、運輸、電機、紡織、食品、化工、租賃、營建、證券金融、通訊傳播等各種產業。其資金用途自興建廠房、購置機器設備、建設開發等資本性支出、併購、股權調整所需資金，到改善財務結構所需之中期營運週轉金等。我們的細膩專業服務不僅協助企業持續成長，並提升其市場競爭力。

民國一〇六年國內外經濟成長趨緩影響，企業調降資本支出，市場上一般型態的聯貸案件遞減且主辦爭取不易。幸得本行深耕客戶有成，藉由聚焦於具成長前景之企業戶及集團協銷機制，並以專業的跨境架構型案件見長，總結民國一〇六年，本行完成聯貸主辦案件共計11件，包括金融、紡織、不動產、百貨、電子、食品等產業，主辦金額約新台幣271億元。

二、存款業務

民國一〇六年本行開辦商業銀行個人金融業務、擴展客戶，提供更多樣化存款商品，包含：免臨櫃線上開立台幣及外幣數位帳戶、台外幣活期性存款、台外幣定期性存款、換匯業務及各種生活繳費、創新轉帳等，滿足客戶在數位及臨櫃通路現金管理及資金調度的需求。

由於本行資金多為中長期運用，基於流動性及安全性考量，台、外幣存款結構方面，除定期存款著重考量各天期分布佈局外，並加強吸收活期存款。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底，本行台、外幣存款總餘額合計約為新台幣1,830億元，較民國一〇五年底成長11.56%。

此外，隨著外幣放款業務之成長，本行亦同時積極經營外幣存款業務，在外幣存款市場的激烈競爭下，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底，本行外幣存款餘額折合新台幣約為619億元，持續較前一年成長7.65%。

三、外匯及國際金融業務

民國一〇六年本行持續開展貿易融資業務，外匯融資業務則採取維持利差之業務策略，截至年底，外幣放款餘額折合新台幣約525億元，持續較前一年度成長約6.7%。國際金融業務方面，除加強服務設有跨國營運中心之客戶，協助其順利取得所需境外資金，本行亦承作DBU及OBU兩岸金融業務，同時因應兩岸經貿快速發展並強化對台商之服務品質，藉拓展業務發展，以帶來更多商機。

四、生產事業投資

本行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取得金管會同意改制成商銀後，目前工作重點在處分原有投資組合，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底，本行國內外投資戶數總計34戶，投資餘額約新台幣12.29億元。

五、金融商品交易

本行金融商品交易業務包括金融商品交易操作與金融商品行銷。金融商品交易業務包括外匯類、利率類、衍生性金融商品類等交易操作，以及資金調度與固定收益投資等項目。金融商品行銷業務則以提供客戶多元化的金融商品服務與金融避險工具為主。

民國一〇六年，全球經濟穩健復甦，本行持續加強整體部位風險控管，監控市價評估，加強業務人員教育訓練。雖然美國聯準會啟動升息循環及縮表，但全球資金環境仍相對寬鬆，本行固定收益投資有不錯的表現。

六、證券業務

本行證券業務主要以投資國內上市櫃公司之股票為主，民國一〇六年全球經濟穩健復甦，雖然美國聯準會啟動升息循環及縮表，但資金環境仍相對寬鬆，加上整體企業獲利穩定增長，在新經濟科技類股帶動下，全球股市一片欣欣向榮。台灣經濟則在進出口成長表現亮麗下，GDP年成長達到2.86%，台股亦穩健站回萬點之上。在研判民國一〇六年台灣外銷具成長動能下，股市有機會反應景氣行情，因此本行採取較積極的持股策略，整體績效表現良好。

七、專案業務

專案業務涵蓋專案融資及財務顧問兩大部分，專案融資主要提供企業及公營事業多元之專案融資、專案開發服務，包括交通、能源、環保等基礎建設，以及商業設施、文教設施、商用不動產開發、都市更新等方面，本行可提供完整的專案財務規劃、投資可行性評估、專案聯貸架構設計、信託受益權轉讓、議約談判策略制定及協助引進資金參與股權投資等服務。財務顧問業務則針對客戶需求量身訂作解決方案，提供客戶包括債務安排、企業合併與收購、重整、募資、購併融資及租稅規劃等諮詢服務。

八、信託業務

本行信託業務主要為發展信託、證券化與資產管理業務。信託業務以金錢信託及不動產信託為重點，證券化業務致力於發展各種不同型態之證券化商品，資產管理業務則以協助客戶完成資產組合配置為主軸。

基金業務方面，持續擴增產品線之齊備度，並推廣機器人理財，透過大數據分析，協助客戶最適化投資組合，以利投資人資產配置之靈活度與保護性皆更加完備。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底整體信託財產餘額為新台幣27億元，不動產信託及金錢信託因案件陸續屆期而終止信託契約、返還委託人信託財產，較前

一年度減少57.02%；另本行於民國一〇六年度新增特定金錢信託及預收款信託業務，截至年底餘額分別為新台幣1.3億元及2.5億元。

九、現金管理暨電子金融業務

本行為台灣第一家原生數位銀行，不斷朝著金融創新與金融科技服務的道路邁進。繼民國一〇四年開辦企業網路銀行、推出業界首創整合式安全載具，同時兼顧便利性及交易安全，推動本行電子化交易平台與自動化交易；民國一〇五年拓展海外企業網路銀行服務至香港地區；本行自民國一〇六年起轉型為商業銀行，更跨足個人金融領域。因應個人客戶業務開展，本行於企業網路銀行開發及新增線上自動化撥薪業務服務，降低企業客戶財務與人工成本，提高交易效率，進而滿足客戶多元需求與增加客戶忠誠度。

因應數位化發展，民國一〇六年開發與建置本行企金數位化平台，不受時間與空間限制，統整行內各系統資源，加強行內營業銷售、管理與效率，優化企金業務管理。

此外，新增流動性資產管理產品服務之多樣性，拓展穩定資金，滿足客戶多元資金配置的需求亦是現金管理業務的發展重點。民國一〇六年除了既有的新台幣新資金階梯式活期存款優惠利率專案外，接續推出大額活期存款優惠利率專案，有助於拓展新客源，同時達到存款成長與增加客戶多樣性之雙重效益。本行以追求永續經營為目標，積極參與並推廣B型企業之理念，更推出B型企業專屬帳戶新台幣階梯式活期存款優惠利率專案，號召台灣各企業一同追求永續經營。

十、個人金融數位服務業務

- 支付業務：提供多樣化選擇，包含：百種個性化簽帳金融卡卡面，與遊戲業者及電子票證合作發行聯名卡，搭配高額回饋機制及刷卡零風險，讓客戶安心用卡。
- 財富管理業務：提供多元理財商品，包含：保險、基金、機器人理財等，滿足客戶各階段之理財與保障需求。
- 電子銀行業務：提供安全且便捷之網路/行動銀行服務，不論查帳務、轉帳、買賣外匯、繳費、基金交易及其他各類申請，介面友善、功能便利；並有全功能24小時視訊客服，提供客戶不受時間、空間限制的金融服務。

董事長：駱錦明



經理人：楊錦裕



會計主管：張政權



附錄四 一〇六年度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原臺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公開發行票券金融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金融業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做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之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八)；放款減損有關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二)；備抵呆帳明細請詳附註十二。

管理階層執行放款減損之評估以提列備抵呆帳，其對群組評估之授信案件，係採用違約機率及預計回收率估計其授信案件之減損金額；另針對個別評估之授信案件，估計預期未來可能收回金額，評估授信案件之減損損失；管理階層亦參照「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之規定計算，為備抵呆帳之最低

提列標準。前述之違約率、預期回收率及預期未來可能收回金額涉及估計及判斷，將影響備抵呆帳之提列足夠與否，是以為一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

1. 瞭解及測試管理階層提列備抵呆帳及評估可回收金額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情形。
2. 測試群組評估時採用之違約機率及預計回收率之計算是否正確。
3. 覆核個別評估授信案件之評估報告，包括管理階層對預期未來可能收回金額所作估計、評估擔保品之價值及折現率使用之適當性。
4. 驗證授信資產之分類係依照「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之規定分類正確，並重新計算備抵呆帳是否達法定標準。

商 譽

商譽之會計政策及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四(十三)及附註二二。

IBT Holdings Corp.因取得 EverTrust Bank 而產生之商譽，管理階層必須進行年度減損測試，以確認商譽是否已存有減損。管理階層需估計未來獲利能力並採用適當之折現率將未來之現金流量予以折現作為測試減損結果之判斷。前述估計未來獲利能力之假設涉及估計及判斷，將影響商譽減損結果之判斷，是以為一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

1. 以管理階層委任之外部評價專家提供之評價報告為基礎，評估該專家之客觀性、專業能力及適任能力，並覆核其商譽評價報告，包括瞭解並評估外部評價專家於商譽減損測試所採用之評價方法及假設之適當性。
2. 評估商譽評價報告中所使用之現金流量估計之估計依據及折現率是否與公司現行及所屬產業情況相符，以評估未來獲利能力假設之允當性，並重新執行與驗算。

保證責任準備

保證責任準備之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八)；保證責任準備有關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三)；保證責任準備明細請詳附註十二。

管理階層於決定提列保證責任準備時，主要係判斷保證責任是否很有可能發生，以及產生擔保義務後可能產生之現金流入，並依「票券金融公司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授信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以下簡稱呆帳處理辦法）評估分類及提列保證責任準備。前述判斷涉及管理階層之假設及估計且授信資產之分類及提列是否依據呆帳處理辦法亦將影響提列保證責任準備之金額，是以為一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

1. 瞭解及測試管理階層提列保證責任準備及評估可回收金額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情形。
2. 取得資產負債表日保證商業本票金額並核對管理階層用以評估授信資產提列損失準

備之評估表（以下簡稱損失準備評估表），以確認損失準備評估表所載授信資產評估金額之完整性。

3. 針對管理階層個別評估有減損者，檢視授信資產評估分類表中擔保品之押值金額計算依據並覆核是否已依擔保情形適當分類載明於授信資產評估分類表。
4. 重新核算損失準備評估表中保證責任準備金額是否符合呆帳處理辦法規定之比例提列。

其他事項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6 及 105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公開發行票券金融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且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

其目的非對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做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畫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楊 承 修

楊承修



會計師 陳 麗 琦

陳麗琦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8 日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臺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

代 碼	資 產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6,625,973	1	\$ 5,979,980	1		
115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1,506,456	2	17,126,977	3		
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54,136,983	29	147,722,285	30		
1250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5,682,864	1	200,092	-		
13000	應收款項－淨額	21,202,093	4	19,046,408	4		
13200	本期所得稅資產	301,362	-	200,582	-		
13500	貼現及放款－淨額	180,086,186	33	162,544,641	33		
14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49,145,722	28	126,981,565	26		
145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499,821	-	5,544,703	1		
150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107,981	-		
15100	受限制資產	99,943	-	148,214	-		
15500	其他金融資產	1,183,491	-	1,520,931	-		
1850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3,084,952	1	3,771,171	1		
19000	無形資產－淨額	2,403,367	-	1,499,011	-		
193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582,334	-	565,263	-		
19500	其他資產	<u>4,030,474</u>	<u>1</u>	<u>3,924,946</u>	<u>1</u>		
10000	資 產 總 計	<u>\$ 540,572,021</u>	<u>100</u>	<u>\$ 496,884,750</u>	<u>100</u>		

(接次頁)

(承前頁)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負 債				
2100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53,032,639	10	\$ 56,697,931	11
2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負債	791,018	-	2,377,872	1
22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89,821,968	35	163,304,781	33
23000	應付款項	5,022,681	1	3,753,143	1
232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36,269	-	75,726	-
23500	存款及匯款	198,286,700	37	184,587,611	37
24000	應付金融債券	20,400,000	4	17,450,000	4
25500	其他金融負債	22,337,877	4	18,831,642	4
25600	負債準備	1,874,368	-	1,801,044	-
293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216,007	-	248,870	-
29500	其他負債	2,477,851	-	1,885,021	-
20000	負債總計	<u>494,397,378</u>	<u>91</u>	<u>451,013,641</u>	<u>91</u>
	歸屬於本銀行業主之權益				
31100	普通股股本	<u>24,130,063</u>	<u>5</u>	<u>23,905,063</u>	<u>5</u>
31500	資本公積	<u>7,730</u>	<u>-</u>	<u>3,193</u>	<u>-</u>
	保留盈餘				
32001	法定盈餘公積	2,880,297	1	2,390,828	1
32003	特別盈餘公積	1,229,536	-	1,173,293	-
32011	未分配盈餘	<u>1,014,567</u>	<u>-</u>	<u>1,631,566</u>	<u>-</u>
32000	保留盈餘總計	<u>5,124,400</u>	<u>1</u>	<u>5,195,687</u>	<u>1</u>
32500	其他權益	<u>20,400</u>	<u>-</u>	<u>284,715</u>	<u>-</u>
31000	本銀行業主權益總計	<u>29,282,593</u>	<u>6</u>	<u>29,388,658</u>	<u>6</u>
38000	非控制權益	<u>16,892,050</u>	<u>3</u>	<u>16,482,451</u>	<u>3</u>
30000	權益	<u>46,174,643</u>	<u>9</u>	<u>45,871,109</u>	<u>9</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540,572,021</u>	<u>100</u>	<u>\$ 496,884,750</u>	<u>100</u>

董事長：駱錦明



經理人：楊錦裕



會計主管：張政權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臺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變 動 百分比 (%)
	金 額	%	金 額	%	
41000 利息收入	\$ 8,176,263	103	\$ 6,874,444	89	19
51000 利息費用	(3,584,088)	(45)	(2,723,007)	(35)	32
49010 利息淨收益	<u>4,592,175</u>	<u>58</u>	<u>4,151,437</u>	<u>54</u>	11
利息以外淨收益					
49100 手續費淨收益	1,860,135	24	2,019,270	26	(8)
492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及負債損益	(366,209)	(5)	1,415,729	18	(126)
493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	406,909	5	309,321	4	32
49600 兌換淨損益	1,227,205	16	(345,901)	(4)	455
49700 資產減損損失	(4,448)	-	(34,333)	-	(87)
4975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 資損益之份額	15,621	-	7,234	-	116
4800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損益	25,685	-	94,176	1	(73)
48045 顧問服務收入	24,585	-	23,481	-	5
48099 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	<u>132,396</u>	<u>2</u>	<u>81,557</u>	<u>1</u>	62
49020 利息以外淨收益合計	<u>3,321,879</u>	<u>42</u>	<u>3,570,534</u>	<u>46</u>	(7)
4xxxx 淨 收 益	<u>7,914,054</u>	<u>100</u>	<u>7,721,971</u>	<u>100</u>	2
58200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894,250)	(11)	(609,637)	(8)	47
營業費用					
58500 員工福利費用	2,577,443	33	2,289,410	30	13
59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	313,764	4	201,859	3	55
59500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u>1,284,407</u>	<u>16</u>	<u>1,045,280</u>	<u>13</u>	23
58400 營業費用合計	<u>4,175,614</u>	<u>53</u>	<u>3,536,549</u>	<u>46</u>	18
61001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2,844,190	36	3,575,785	46	(20)
61003 所得稅費用	<u>732,303</u>	<u>9</u>	<u>833,742</u>	<u>11</u>	(12)
61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合計	<u>2,111,887</u>	<u>27</u>	<u>2,742,043</u>	<u>35</u>	(2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變 動 百分比 (%)	
	金 額	%	金 額	%		
62505	停業單位 (損) 益	<u>(\$ 52,986)</u>	<u>(1)</u>	\$ 92,956	<u>1</u>	(157)
64000	本期淨利	<u>2,058,901</u>	<u>26</u>	<u>2,834,999</u>	<u>36</u>	(27)
	其他綜合損益					
6520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520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467)	-	(19,763)	-	(82)
6530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530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507,607)	(7)	(273,625)	(4)	86
6530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 價損益	393,310	5	(862,672)	(11)	146
6530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 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6,892	-	(16,369)	-	142
65320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 關之所得稅	<u>68,948</u>	<u>1</u>	<u>73,111</u>	<u>1</u>	(6)
650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 額)	<u>(41,924)</u>	<u>(1)</u>	<u>(1,099,318)</u>	<u>(14)</u>	(96)
660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2,016,977</u>	<u>25</u>	<u>\$ 1,735,681</u>	<u>22</u>	16
	淨利歸屬予：					
67101	本銀行業主	\$ 1,072,080	14	\$ 1,643,898	21	(35)
67111	非控制權益	<u>986,821</u>	<u>12</u>	<u>1,191,101</u>	<u>16</u>	(17)
67100		<u>\$ 2,058,901</u>	<u>26</u>	<u>\$ 2,834,999</u>	<u>37</u>	(2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予：					
67301	本銀行業主	\$ 799,316	10	\$ 892,217	11	(10)
67311	非控制權益	<u>1,217,661</u>	<u>15</u>	<u>843,464</u>	<u>11</u>	44
67300		<u>\$ 2,016,977</u>	<u>25</u>	<u>\$ 1,735,681</u>	<u>22</u>	16
	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及停業單位					
67500	基 本	<u>\$ 0.45</u>		<u>\$ 0.69</u>		
67700	稀 釋	<u>\$ 0.45</u>		<u>\$ 0.69</u>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67501	基 本	<u>\$ 0.47</u>		<u>\$ 0.65</u>		
67701	稀 釋	<u>\$ 0.47</u>		<u>\$ 0.65</u>		

董事長：駱錦明



經理人：楊錦裕



會計主管：張政權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臺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歸 屬 於 本 銀 行				
代 碼		股 股數(仟股)	本 金 額	保 資 本 公 積	留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留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A1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2,390,506	\$ 23,905,063	\$ 1,773	\$ 1,880,726	\$ 1,178,307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510,102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5,014)
B5	母公司現金股利	-	-	-	-	-
D1	105 年度淨利	-	-	-	-	-
D3	105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D5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O1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	-	-	-	-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	-
N1	庫藏股轉讓員工	-	-	1,420	-	-
E3	子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	-	-	-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390,506	23,905,063	3,193	2,390,828	1,173,293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489,469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56,243
B5	母公司現金股利	-	-	-	-	-
D1	106 年度淨利	-	-	-	-	-
D3	106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D5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O1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	-	-	-	-
E1	現金增資	22,500	225,000	4,537	-	-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2,413,006</u>	<u>\$ 24,130,063</u>	<u>\$ 7,730</u>	<u>\$ 2,880,297</u>	<u>\$ 1,229,536</u>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千元

業 主 之 權 益							
盈	未分配盈餘	合 計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本 銀 行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合 計
			餘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 1,700,341	\$ 4,759,374	\$ 406,040	\$ 624,576	(\$ 18,693)	\$ 29,678,133	\$ 16,603,157	\$ 46,281,290
(510,102)	-	-	-	-	-	-	-
5,014	-	-	-	-	-	-	-
(1,195,253)	(1,195,253)	-	-	-	(1,195,253)	-	(1,195,253)
1,643,898	1,643,898	-	-	-	1,643,898	1,191,101	2,834,999
(5,780)	(5,780)	(215,050)	(530,851)	-	(751,681)	(347,637)	(1,099,318)
<u>1,638,118</u>	<u>1,638,118</u>	<u>(215,050)</u>	<u>(530,851)</u>	<u>-</u>	<u>892,217</u>	<u>843,464</u>	<u>1,735,681</u>
-	-	-	-	-	-	(798,442)	(798,442)
(6,552)	(6,552)	-	-	-	(6,552)	(160,075)	(166,627)
-	-	-	-	18,693	20,113	-	20,113
-	-	-	-	-	-	(5,653)	(5,653)
1,631,566	5,195,687	190,990	93,725	-	29,388,658	16,482,451	45,871,109
(489,469)	-	-	-	-	-	-	-
(56,243)	-	-	-	-	-	-	-
(1,085,854)	(1,085,854)	-	-	-	(1,085,854)	-	(1,085,854)
1,072,080	1,072,080	-	-	-	1,072,080	986,821	2,058,901
(8,449)	(8,449)	(407,256)	142,941	-	(272,764)	230,840	(41,924)
<u>1,063,631</u>	<u>1,063,631</u>	<u>(407,256)</u>	<u>142,941</u>	<u>-</u>	<u>799,316</u>	<u>1,217,661</u>	<u>2,016,977</u>
-	-	-	-	-	-	(808,062)	(808,062)
(49,064)	(49,064)	-	-	-	180,473	-	180,473
<u>\$ 1,014,567</u>	<u>\$ 5,124,400</u>	<u>(\$ 216,266)</u>	<u>\$ 236,666</u>	<u>\$ -</u>	<u>\$ 29,282,593</u>	<u>\$ 16,892,050</u>	<u>\$ 46,174,643</u>

董事長：駱錦明



經理人：楊錦裕



會計主管：張政權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臺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2,844,190	\$ 3,575,785
A00020	停業單位稅前淨利 (損)	(48,091)	117,974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79,342	159,950
A20200	攤銷費用	135,700	57,043
A20300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894,250	609,637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 淨損失 (利益)	380,579	(1,411,667)
A20900	利息費用	3,584,095	2,725,733
A21200	利息收入	(8,179,557)	(6,925,241)
A21300	股利收入	(86,143)	(69,093)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4,537	-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6,630)	(9,072)
A2250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利益	(409)	(129)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346,451)	(339,550)
A23500	資產減損損失	28,199	34,33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A4111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減少	(2,187,491)	(1,004,431)
A41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 少 (增加)	(7,153,224)	11,977,391
A41150	應收款項減少 (增加)	(2,460,732)	351,876
A41160	貼現及放款增加	(18,020,166)	(16,355,994)
A4211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增加 (減少)	(3,665,292)	8,857,139
A4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減少	(1,586,854)	(3,911,204)
A4214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增加 (減少)	26,517,187	(7,933,315)
A42150	應付款項增加 (減少)	1,095,951	(768,888)
A42160	存款及匯款增加	13,699,089	11,811,329
A42170	負債準備淨變動	12,695	258,63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624,774	1,808,23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8,678,749	6,275,74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410,461)	(2,680,001)
A33200	收取之股利	248,094	94,21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767,226)	(802,64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373,930	4,695,54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100	取得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2,411,318)	(873,045)
B00200	處分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2,718,595	2,249,473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17,514,203)	(66,015,34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94,554,138	\$ 54,560,305
B011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5,045,000	4,305,000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7,712)	(47,964)
B013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87,197	284,634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839	343
B014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27,289	3,889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55,021
B02700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497,640)	(1,084,58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4,689	28,162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322,450)	1,974,366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84,682)	(195,196)
B04600	處分無形資產	-	21,809
B06700	其他資產減少	265,136	181,19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8,234,122)	(4,551,93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	(694,995)	(3,019,859)
C00800	應付商業本票增加	499,733	2,484,843
C01400	發行金融債券	3,750,000	3,000,000
C01500	金融債券到期還本	(800,000)	(500,000)
C01600	長期借款增加	3,711,920	1,038,657
C04900	子公司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166,627)
C05000	庫藏股票處分價款	-	20,113
C04600	現金增資	175,936	-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減資退回股款	-	(5,653)
C04200	其他金融負債(減少)增加	(10,423)	10,423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1,085,854)	(1,195,253)
C05800	支付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808,062)	(798,442)
C04400	其他負債增加	589,364	80,742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327,619	948,944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853,326	230,982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679,247)	1,323,535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9,285,672	17,962,137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7,606,425	\$ 19,285,67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之調節		
代 碼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E00210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6,625,973	\$ 5,979,980
E00220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5,297,588	13,105,600
E00230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5,682,864	200,092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7,606,425	\$ 19,285,672

董事長：駱錦明



經理人：楊錦裕



會計主管：張政權



會計師查核報告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金融業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做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之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七)；放款減損有關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二)；備抵呆帳明細請詳附註十一。

管理階層執行放款減損之評估以提列備抵呆帳，其對群組評估之授信案件，係採用違約機率及預計回收率估計其授信案件之減損金額；另針對個別評估之授信案件，估計預期未來可能收回金額，評估授信案件之減損損失；管理階層亦參照「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之規定計算，為備抵呆帳之最低提列標準。前述之違約率、預期回收率及預期未來可能收回金額涉及估計及判斷，將影響備抵呆帳之提列足夠與否，是以為一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

1. 瞭解及測試管理階層提列備抵呆帳及評估可回收金額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情形。
2. 測試群組評估時採用違約之機率及預計回收率之計算是否正確。
3. 覆核個別評估授信案件之評估報告，包括管理階層對預期未來可能收回金額所作估計、評估擔保品之價值及折現率使用之適當性。
4. 驗證授信資產之分類係依照「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之規定分類正確，並重新計算備抵呆帳是否達法定標準。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投資子公司成本超過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其減損之評估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會計政策及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四(四)及附註十四。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 IBT Holdings Corp. 取得 EverTrust Bank 之成本超過取得日所享有其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中，該數額經辨認主要為商譽且不得攤銷，管理階層必須對商譽進行年度減損測試，以確認商譽是否已存有減損。管理階層需估計未來獲利能力並採用適當之折現率將未來之現金流量予以折現作為測試減損結果之判斷。前述估計未來獲利能力之假設涉及估計及判斷，將影響商譽減損結果之判斷，進而影響本年度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是以為一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

1. 以管理階層委任之外部評價專家提供之評價報告為基礎，評估該專家之客觀性、專業能力及適任能力，並覆核其商譽評價報告，包括瞭解並評估外部評價專家於商譽減損測試所採用之評價方法及假設之適當性。
2. 評估商譽評價報告中所使用之現金流量估計之估計依據及折現率是否與公司現行及所屬產業情況相符，以評估未來獲利能力假設之允當性，並重新執行與驗算。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保證責任準備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會計政策及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四(四)及附註十四。

採用權益法投資之子公司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之管理階層於決定提列保證責任準備時，主要係判斷保證責任是否很有可能發生，以及產生擔保義務後可能產生之現金流入，並依「票券金融公司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授信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以下簡稱呆帳處理辦法）評估分類及提列保證責任準備。前述判斷涉及管理階層之假設及估計且授信資產之分類及提列是否依據呆帳處理辦法亦將影響提列保證責任準備之金額，是以為一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

1. 瞭解及測試管理階層提列保證責任準備及評估可回收金額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情形。

2. 取得資產負債表日保證商業本票金額並核對管理階層用以評估授信資產提列損失準備之評估表（以下簡稱損失準備評估表），以確認損失準備評估表所載授信資產評估金額之完整性。
3. 針對管理階層個別評估有減損者，檢視授信資產評估分類表中擔保品之押值金額計算依據並覆核是否已依擔保情形適當分類載明於授信資產評估分類表。
4. 重新核算損失準備評估表中保證責任準備金額是否符合呆帳處理辦法規定之比例提列。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且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做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

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畫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楊 承 修

楊承修



會計師 陳 麗 琦

陳麗琦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27 日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原臺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

代 碼	資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產	金 額	%	金 額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404,565	1	\$	2,729,826	1
115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淨額		10,610,821	4		15,135,340	6
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4,703,932	15		39,538,632	15
13000	應收款項－淨額		5,891,803	2		4,690,507	2
13200	本期所得稅資產		54,922	-		55,293	-
13500	貼現及放款－淨額		162,757,142	55		143,940,139	54
14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48,598,498	17		32,628,260	12
145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499,821	-		5,544,703	2
150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14,219,590	5		14,242,663	5
1550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777,105	-		1,039,445	1
1850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2,864,155	1		3,524,300	1
19000	無形資產－淨額		1,248,176	-		248,507	-
193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38,133	-		79,550	-
19500	其他資產		251,373	-		1,757,667	1
10000	資 產 總 計	\$	<u>295,020,036</u>	<u>100</u>	\$	<u>265,154,832</u>	<u>100</u>

(接次頁)

(承前頁)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負債				
2100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34,894,919	12	\$ 41,875,141	16
2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700,106	-	2,349,989	1
22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5,845,930	5	2,091,749	1
23000	應付款項	4,100,342	2	2,705,487	1
232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91,977	-	-	-
23500	存款及匯款	183,021,391	62	164,056,836	62
24000	應付金融債券	20,400,000	7	17,450,000	6
25500	其他金融負債	5,997,782	2	4,648,821	2
25600	負債準備	241,454	-	176,479	-
293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215,911	-	239,307	-
29500	其他負債	227,631	-	172,365	-
20000	負債總計	<u>265,737,443</u>	<u>90</u>	<u>235,766,174</u>	<u>89</u>
	權益				
31100	普通股股本	<u>24,130,063</u>	<u>8</u>	<u>23,905,063</u>	<u>9</u>
31500	資本公積	<u>7,730</u>	<u>-</u>	<u>3,193</u>	<u>-</u>
	保留盈餘				
32001	法定盈餘公積	2,880,297	1	2,390,828	1
32003	特別盈餘公積	1,229,536	1	1,173,293	-
32011	未分配盈餘	<u>1,014,567</u>	<u>-</u>	<u>1,631,566</u>	<u>1</u>
32000	保留盈餘總計	<u>5,124,400</u>	<u>2</u>	<u>5,195,687</u>	<u>2</u>
32500	其他權益	<u>20,400</u>	<u>-</u>	<u>284,715</u>	<u>-</u>
30000	權益總計	<u>29,282,593</u>	<u>10</u>	<u>29,388,658</u>	<u>11</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295,020,036</u>	<u>100</u>	<u>\$ 265,154,832</u>	<u>100</u>

董事長：駱錦明



經理人：楊錦裕



會計主管：張政權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原臺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變 動
	金 額	%	金 額	%	百分比
41000 利息收入	\$ 4,138,029	92	\$ 3,629,099	84	14
51000 利息費用	(2,161,812)	(48)	(1,545,201)	(36)	40
49010 利息淨收益	<u>1,976,217</u>	<u>44</u>	<u>2,083,898</u>	<u>48</u>	(5)
利息以外淨收益					
49100 手續費淨收益	656,229	15	823,615	19	(20)
492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及負債損益	(540,380)	(12)	589,819	14	(192)
493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利益	394,922	9	291,754	7	35
49600 兌換淨損益	1,244,443	28	(273,333)	(6)	555
4975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 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695,405	15	735,478	17	(5)
4800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損益	1,072	-	46,866	1	(98)
48045 顧問服務收入	13,369	-	13,750	-	(3)
48099 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	<u>64,863</u>	<u>1</u>	<u>6,883</u>	<u>-</u>	842
49020 利息以外淨收益合計	<u>2,529,923</u>	<u>56</u>	<u>2,234,832</u>	<u>52</u>	13
4xxxx 淨 收 益	<u>4,506,140</u>	<u>100</u>	<u>4,318,730</u>	<u>100</u>	4
58200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534,168)	(12)	(409,498)	(9)	30
營業費用					
58500 員工福利費用	1,571,449	35	1,276,638	30	23
59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	265,925	6	145,108	3	83
59500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u>908,815</u>	<u>20</u>	<u>630,902</u>	<u>15</u>	44
58400 營業費用合計	<u>2,746,189</u>	<u>61</u>	<u>2,052,648</u>	<u>48</u>	3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變 動
	金 額	%	金 額	%	百分比
61001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1,225,783	27	\$ 1,856,584	43	(34)
61003 所得稅費用	153,703	3	212,686	5	(28)
64000 本期損益	1,072,080	24	1,643,898	38	(35)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520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 合損益之份額	1,534	-	(4,307)	-	136
6520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9,983)	-	(1,473)	-	578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530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467,600)	(10)	(233,155)	(5)	101
6530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 價損益	45,889	1	(384,842)	(9)	112
6530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 合損益之份額	97,052	2	(146,009)	(3)	166
65320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	60,344	1	18,105	-	233
650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272,764)	(6)	(751,681)	(17)	(64)
660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99,316	18	\$ 892,217	21	(10)
每股盈餘					
67501 基 本	\$ 0.45		\$ 0.69		
67700 稀 釋	\$ 0.45		\$ 0.69		

董事長：駱錦明



經理人：楊錦裕



會計主管：張政權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原臺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代碼		股		本	保	留
		股數(仟股)	金	額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A1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2,390,506	\$ 23,905,063	\$ 1,773	\$ 1,880,726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510,102	
B3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B5	現金股利—每股 0.5 元	-	-	-	-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	
D1	105 年度淨利	-	-	-	-	
D3	105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D5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N1	庫藏股轉讓員工	-	-	1,420	-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390,506	23,905,063	3,193	2,390,828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489,469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B5	現金股利—每股 0.45 元	-	-	-	-	
D1	106 年度淨利	-	-	-	-	
D3	106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D5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E1	現金增資	22,500	225,000	4,537	-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2,413,006</u>	<u>\$ 24,130,063</u>	<u>\$ 7,730</u>	<u>\$ 2,880,297</u>	

單位：新台幣仟元

盈	其他權益項目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	計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	合	計
\$ 1,178,307	\$ 1,700,341	\$ 4,759,374		\$ 406,040	\$ 624,576	(\$ 18,693)	\$ 29,678,133		
-	(510,102)	-		-	-	-	-		
(5,014)	5,014	-		-	-	-	-		
-	(1,195,253)	(1,195,253)		-	-	-	(1,195,253)		
-	(6,552)	(6,552)		-	-	-	(6,552)		
-	1,643,898	1,643,898		-	-	-	1,643,898		
-	(5,780)	(5,780)		(215,050)	(530,851)	-	(751,681)		
-	1,638,118	1,638,118		(215,050)	(530,851)	-	892,217		
-	-	-		-	-	18,693	20,113		
1,173,293	1,631,566	5,195,687		190,990	93,725	-	29,388,658		
-	(489,469)	-		-	-	-	-		
56,243	(56,243)	-		-	-	-	-		
-	(1,085,854)	(1,085,854)		-	-	-	(1,085,854)		
-	1,072,080	1,072,080		-	-	-	1,072,080		
-	(8,449)	(8,449)		(407,256)	142,941	-	(272,764)		
-	1,063,631	1,063,631		(407,256)	142,941	-	799,316		
-	(49,064)	(49,064)		-	-	-	180,473		
<u>\$ 1,229,536</u>	<u>\$ 1,014,567</u>	<u>\$ 5,124,400</u>		<u>(\$ 216,266)</u>	<u>\$ 236,666</u>	<u>\$ -</u>	<u>\$ 29,282,593</u>		

董事長：駱錦明



經理人：楊錦裕



會計主管：張政權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原臺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1,225,783	\$ 1,856,584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40,217	106,564
A20200	攤銷費用	125,708	38,544
A20300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534,168	409,498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 之淨利益	540,380	(589,819)
A20900	利息費用	2,161,812	1,545,201
A21200	利息收入	(4,138,029)	(3,629,099)
A21300	股利收入	(62,979)	(39,292)
A21800	未決賠款準備	-	9,092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成本	4,537	-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 份額	(695,405)	(735,478)
A2250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損失	(1,981)	6,774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33,449
A29900	處分投資利益	(333,015)	(299,32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4117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減少	(2,187,491)	(1,004,431)
A4112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減少 (增加)	(6,063,627)	2,893,336
A41150	應收款項減少 (增加)	(1,027,469)	424,677
A41160	貼現及放款增加	(19,294,207)	(16,864,546)
A4211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增加 (減少)	(6,980,222)	5,044,349
A4212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減少	(1,649,883)	(3,773,503)
A4214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增加	13,754,181	2,091,749
A42150	應付款項增加	1,231,349	610,231
A42160	存款及匯款增加	18,964,555	8,479,246
A42180	負債準備減少	(497)	(10,44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3,752,115)	(3,396,64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123,792	3,895,650
A33200	收取之股利	75,678	46,51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998,305)	(1,700,43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82,988)	(204,24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33,938)	(1,359,16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B00100	取得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411,318)	(873,045)
B00200	出售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價款	2,718,595	2,249,47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46,904,340)	(\$ 32,247,212)
B00400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30,489,987	28,106,899
B011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5,045,000	4,305,000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643,000)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839	643,343
B02400	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減資退回股款	-	2,271,402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6,857)
B01300	出售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78,123	130,896
B014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7,289	3,889
B02700	購置不動產及設備	(446,141)	(1,058,53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價款	4,368	1,777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513,459	1,398,134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78,436)	(48,669)
B04600	處分無形資產	-	9,391
B06700	其他資產增加	(7,165)	(21,733)
B07600	收取子公司及關聯企業股利	320,025	316,21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9,758,715)	4,537,37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400	發行金融債券	3,750,000	3,000,000
C01500	償還金融債券	(800,000)	(500,000)
C01600	舉借撥入放款基金	3,614,406	1,749,144
C01700	償還撥入放款基金	(2,255,022)	(2,132,553)
C04200	其他金融負債增加(減少)	(10,423)	10,423
C05000	庫藏股處分價款	-	20,113
C04400	其他負債增加(減少)	55,265	(101,438)
C04500	支付股利	(1,085,854)	(1,195,253)
C04600	現金增資	175,936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444,308	850,436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911,074	384,307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7,037,271)	4,412,948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843,789	9,430,841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806,518	\$ 13,843,78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之調節			
代 碼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E00210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2,404,565	\$ 2,729,826
E00220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4,401,953	11,113,963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806,518	\$ 13,843,789

董事長：駱錦明



經理人：楊錦裕



會計主管：張政權



附錄五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三章 股份</p> <p>第七條</p> <p>本銀行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三百五十億元，分為<u>三十五億股</u>，每股面額<u>新台幣十元</u>，<u>分為普通股及特別股</u>，授權董事會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並視實際需要得分次發行。股東之出資以現金為限。本行得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前項股份總額內保留二億股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股份。</p>	<p>第三章 股份</p> <p>第七條</p> <p>本銀行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三百億元，分為三十億股，每股面額<u>新台幣十元</u>，授權董事會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並視實際需要得分次發行。股東之出資以現金為限。本行得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前項股份總額內保留二億股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股份。</p>	<p>為因應未來業務擴充之需，擬增加資本總額至三百五十億元，並增加特別股為本行股份之種類，爰修訂相關條文。</p>
<p>第八條之一</p> <p><u>本銀行特別股之權利義務及其他重要發行條件列示如下：</u></p> <p>一、<u>本銀行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依章程規定，先提繳稅款及彌補累積虧損、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就其餘額優先分派特別股當年度得分派之股息。</u></p> <p>二、<u>特別股股息以年率百分之八為上限，按每股發行價格計算，股息每年以現金一次發放，於每年股東常會承認決算書表後，由董事會訂定基準日支付前一年度得發放之股息。發行年度及收回年度股息之發放，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計算。</u></p> <p>三、<u>本銀行對於特別股之股息分派具自主裁量權，倘因年度決算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特別股股息，或因特別股股息之分派將使本銀行資本適足率低於法令或主管機關所定最低要求，本銀行決議取</u></p>		<p>本條新增，配合公司法第157條規定，於章程中訂定特別股之權利義務及其他重要發行條件。</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消特別股之股息分派，將不構成違約事件。如所發行之特別股為非累積型，其未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股息，不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遞延償付。</u></p> <p><u>四、特別股股東除領取本項第二款所述之股息外，如所發行之特別股為非參與型，不得參加普通股關於盈餘及資本公積為現金及撥充資本之分派。</u></p> <p><u>五、特別股股東分派本銀行剩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股東，且與本銀行所發行之各種特別股股東之受償順序相同，均次於一般債權人，但以不超過發行金額為限。</u></p> <p><u>六、特別股股東於股東會無表決權及選舉權，但得被選舉為董事，於特別股股東會有表決權。</u></p> <p><u>七、本銀行發行之可轉換特別股自發行之日起算一年內不得轉換。其得轉換之期間授權董事會於實際發行條件中訂定。可轉換特別股之股東得根據發行條件申請部分或全部將其持有之特別股依壹股特別股轉換為壹股普通股之比例轉換（轉換比例為1：1）。可轉換特別股轉換成普通股後，其權利義務與普通股相同。特別股轉換年度股息之發放，則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與全年度日數之比例計算，惟於各年度分派股息除</u></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權（息）基準日前轉換成普通股者，不得參與分派當年度之特別股股息及之後年度之股利發放，但得參與普通股盈餘及資本公積之分派。</u></p> <p>八、<u>本銀行發行之特別股如為無到期日者，特別股股東無要求本銀行收回其所持有之特別股之權利，本銀行並得訂定收回日，其可收回日不得早於發行期限滿五年之次日。收回已發行特別股之全部或一部時，按實際發行價格收回，其未收回之特別股，仍延續前述各款發行條件之權利義務。若當年度本銀行決議發放股息，截止收回日應發放之股息，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計算。</u></p> <p>九、<u>本銀行發行之特別股如訂有發行期限者，特別股發行期間不得少於五年，特別股股東無要求本銀行收回其所持有之特別股之權利。到期後或自發行日起屆滿五年之次日起，本銀行得依發行價格及相關發行辦法以現金收回、發行新股強制轉換（比例為1：1）或其他法令許可之方式收回。若屆期本銀行因客觀因素或不可抗力之情事以致無法收回特別股之全部或一部時，其未收回之特別股權利，仍依發行辦法之各款發行條件延續至本銀行全部收回為止。</u></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特別股之名稱、發行日期及具體發行條件，於實際發行時，授權董事會視發行當時資金市場狀況及投資人認購意願，依本銀行章程及相關法令全權處理。</p>		
<p>第四章 股東會 第十一條 本銀行股東會分為下列二種： 一、股東常會：每年在總行所在地開會一次，由董事會於每營業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 二、股東臨時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於必要時召集之；如有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股東，亦得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請求董事會召集之。 特別股股東會於必要時，得依相關法令召開之。</p>	<p>第四章 股東會 第十一條 本銀行股東會分為下列二種： 一、股東常會：每年在總行所在地開會一次，由董事會於每營業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 二、股東臨時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於必要時召集之；如有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股東，亦得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請求董事會召集之。</p>	<p>增訂本行於必要時，得依相關法令規定，召開特別股股東會。</p>
<p>第十三條 本銀行股東會決議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以代表已發行股份總額半數以上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半數以上之同意行之。</p>	<p>第十三條 本銀行股東會決議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以代表已發行股份總額半數以上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半數以上之同意行之。 <u>股東會議案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u></p>	<p>本行股東會議案之表決方式，悉依本行「股東會議事規則」辦理，爰將第二項文字刪除。</p>
<p>第七章 決算與盈餘分派 第三十二條之一 本銀行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及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三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銀行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額再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並</p>	<p>第七章 決算與盈餘分派 第三十二條之一 本銀行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及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三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銀行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額再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p>	<p>增列文字說明。</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得分派特別股股息。如尚有盈餘時，就其餘額併同累計未分派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利。</p> <p>法定盈餘公積未達資本總額前，最高現金股利不得超過實收資本總額之百分之十五。</p> <p>前項股利之分派，依據本銀行未來資本預算之規劃、各項業務之資金需求及財務結構之穩健考量，採穩定平衡之股利政策，其中現金股利以不低於當年度股利總額百分之二十為原則，惟前述股利分派方式僅係原則性規範，本銀行得視實際需要，由董事會提請股東會決議調整之。</p>	<p>併同累計未分派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利。</p> <p>法定盈餘公積未達資本總額前，最高現金股利不得超過實收資本總額之百分之十五。</p> <p>前項股利之分派，依據本銀行未來資本預算之規劃、各項業務之資金需求及財務結構之穩健考量，採穩定平衡之股利政策，其中現金股利以不低於當年度股利總額百分之二十為原則，惟前述股利分派方式僅係原則性規範，本銀行得視實際需要，由董事會提請股東會決議調整之。</p>	
<p>第三十四條</p> <p>本章程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十二日訂立，……，一〇四年六月二日第十五次修正，一〇四年十月二日第十六次修正，一〇五年六月三日第十七次修正，一〇六年六月十四日第十八次修正，一〇七年六月〇日第十九次修正。</p>	<p>第三十四條</p> <p>本章程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十二日訂立，……，一〇四年六月二日第十五次修正，一〇四年十月二日第十六次修正，一〇五年六月三日第十七次修正，一〇六年六月十四日第十八次修正。</p>	<p>增列修正日期及次別。</p>

附錄六

本行董事持股情形

基準日為停止過戶日：107年4月16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106.6.14- 109.6.13)	選任時持有股數		現在持有股數	
					股數	比例%	股數	比例%
董事長	駱錦明	怡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106/6/14	三年	238,644,084	9.98	238,644,084	9.89
常務董事	楊錦裕		106/6/14	三年				
董事	林朽柴		106/6/14	三年				
副董事長	駱怡君	明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106/6/14	三年	238,697,967	9.99	238,707,967	9.89
董事	駱怡倩		106/6/14	三年				
常務董事	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張安平		106/6/14	三年	30,000,000	1.25	29,719,000	1.23
獨立 常務董事	詹火生		106/6/14	三年	0	0	0	0
董事	陳世姿	台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106/6/14	三年	77,091,768	3.22	75,307,768	3.12
	張政權		106/6/14	三年				
董事	艾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鄭誠禎		106/6/14	三年	50,000	0.002	50,000	0.002
董事	李榮慶		106/6/14	三年	100,390	0.004	100,390	0.004
董事	啓業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盛保熙		106/6/14	三年	10,167,384	0.43	9,980,384	0.41
獨立董事	游朝堂		106/6/14	三年	0	0	0	0
獨立董事	劉榮主		106/6/14	三年	0	0	0	0
董事	旺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董大年		106/6/14	三年	5,884,631	0.25	5,697,631	0.24

註：

1. 107年4月16日本行發行總股份為2,413,006,301股。
2. 本行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57,912,151股，截至107年4月16日止，股東名簿記載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為598,207,224股。

◎獨立董事持股不計入董事持股數

3. 本行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規定已不適用。

ALL FOR YOU

www.o-bank.com

